

平安中国·打假在行动

为了妇女姐妹的身心健康

——“2.22”假冒品牌婴幼儿用品注册商标案侦破纪实

本报记者 许跃芝 实习生 何悦

卫生巾也有人造假！2013年2月初，福建泉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获知不少群众在使用一些品牌婴幼儿用品后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瘙痒、发炎等症状。经过侦查，发现泉州市洛江区存在多个制售假冒品牌婴幼儿用品的窝点，犯罪网络涉及福建晋江、安徽滁州、四川成都等多个省市。鉴于案情重大，经侦支队逐级上报，以“2.22”专案呈报公安部经侦局，发起了集群战役。

犯罪嫌疑人黄某某因他亲戚开设的卫生巾厂长期需要购买薄膜生产卫生巾，于2011年在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三合村租了一块地盖厂房，购买了2条生产线，雇了4个工人为亲戚的厂生产普通薄膜，一吨只能赚几百块。为了多赚钱，他索性借亲戚赖某某注册的“泉州市洛江区康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之名为其他人生产假冒“七度空间”的薄膜，一吨就能赚千元。

记者在康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中看到，机器上、地上到处都是白色絮状碎屑，窗栏、纱窗上也有厚厚一层。由于碎屑堆积没有及时清理，变成了灰黑色。这里生产的假冒“护舒宝”、“七度空间”、“ABC”等品牌婴幼儿用品，外包装极其仿真，普通消费者实在难辨真伪。这些婴幼儿用品使用的填充物多由白色劣质碎屑压制而成，掉粉掉渣十分严重，批发价仅为正品价格的一半，多销往农村地区。

卫生巾属于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国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和生产环境卫生标准。产品品质优劣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微生物指标超标、pH值不合格等问题都可能引起妇科疾病，危害健康。

康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并非“三无”黑作坊，相反，它有自己的营业执照，除了生产假冒品牌婴幼儿用品外，也生产多个自己的品牌。但是，由于自己的产品盈利

有限，于是铤而走险，转向利润更高的假冒品牌婴幼儿用品。

2013年2月底，专案民警连续转战安徽、河北、浙江等10余个省市，行程8000多公里，与各地警方协作查清了安徽滁州、四川成都、湖北武汉等地的相关制假售假窝点。3月10日，民警截获一重要线索，一名沈阳的涉案人员在安徽滁州某制假售假窝点订购了一批货品。“我们立刻怀疑订货人在沈阳，但不排除其他可能，还需调查。”主办民警王晓川说。

为了不打草惊蛇，3月12日，他与其他专案民警提上锄头换上衣服，装扮成农民埋伏在窝点附近进行监视，终于发现一辆大货车自窝点处驶出，向高速公路驶去。专案民警紧急协调交警，以盘查交通事故为由对此货车进行调查，确定货车载有假冒品牌婴幼儿用品。随后专案民警秘密跟随这辆大货车400公里

至河北境内，最终锁定了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的制售、仓储窝点。案件取得了重大进展。

据王晓川介绍，这些犯罪窝点大多有着较为齐全的营业手续，“他们不敢明目张胆地大肆生产假冒品牌婴幼儿用品，能通过生产自己的商标产品来规避平常的检查，这也增加了我们侦破案件的难度”。

2013年3月21日，在公安部经侦局和福建省公安厅的统一组织指挥下，福建、安徽、四川、湖北、河北、浙江6省同时开展收网行动，成功侦破“2.22”假冒品牌婴幼儿用品（主要是卫生巾）注册商标案。本次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3名，捣毁生产、仓储、销售假冒品牌婴幼儿用品及其包装材料的犯罪窝点43处，现场缴获制假生产流水线、假冒品牌婴幼儿用品及原材料等大批物资，涉案总价值高达1.5亿元。

法治论坛

“后悔药”好吃也需慎服

马立群

足不出户，电视购物；键盘一敲，货物到家。电视、网络时代，方便快捷成了许多人享受购物乐趣的首要选择。可是，随之而来的却是因退换货造成的纠纷不止，烦恼不断。

如今，热衷“非现场购物”的消费者终于盼来了福音，修改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拟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但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除外。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货物之日起7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价款。”这就是所谓的“后悔权”。

其实，对于网上购物、邮购、电视购物，国外早有规制。瑞典就专门出台了《远距离合同法》。该法规定，在这种购物行为中，消费者均享有14天的“后悔权”。在这

14天中，可以任意换货或退货。英国规定，消费者在网上或通过电话购买商品后享有“冷静期”，如在7天之内改变主意，可通知商家退货。

“后悔权”的规定，给消费者带来了真切切切的实惠。“非现场购物”经常会出现图文不符的情况，“后悔权”可以使消费者在见到实际商品时得到再一次选择（或者确认）的机会，从而达到类似现场交易的效果，这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同时，也有助于商家在销售产品时更为充分、客观地披露产品和服务的真实信息，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的作用。

于是，有钟情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的消费者在感激法律保护时放言：“以后别管是否喜欢，先买来再说，反正有‘后悔药’可吃。”

市场经济讲究的是童叟无欺、诚实守信。买卖关系作为合同关系、契约关系，首先应以平等自愿为前提。任何经营者不得利用自己的市场强势地位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样，消费者也应依法依规、合情合理行事。“后悔权”的规定，就是为了保护弱势一方的权益。只有对弱势一方进行特殊保护，才能保证实现实质上的公平、正义。然而，权益保护更要体现公平、公正。如果一方滥用自己的权利，就会导致买卖关系这架天平的失衡。

也就是说，消费者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后悔权是一种补救措施，它的目标应当是，消费者在头脑不冷静、认知有误差或受到商家误导时进行了交易活动的行为。一旦“后悔权”被某些消费者当成盲

目消费、冲动消费的工具，进而为了实现一己需求无节制地滥用这项权利，就会给构建和谐的消费环境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甚至挑战或侵犯网商的合法权益。而且，网络购物总要涉及快递费、邮费等物流费用，先不说退换货的运输费用谁来负担，只说单一商品的频繁退换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就是一种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

当然，“后悔权”的规定还需要有进一步的限定和解释。例如，法律规定的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属于除外情况，那么何为“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如果对此范围不加以严格、详细的限制，也会埋下引发买卖双方争执的隐患。我们相信，法律在修改时会充分考虑到这足以影响“后悔权”正确使用的重要一点。

读案说法

城市各式小产权房或者无产权房以其明显的价格优势吸引众多敢于冒险的消费者购买居住、甚至转售牟利。本案中，由于一套便宜房子的转手，买方与卖方、卖方与开发方打起了“三角官司”，都是因为——

这样的房子不能办房产证

日前，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两起因购买私营企业在农村集体工业用地上建设的居住用房再转售牟利而引发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件。在法院的主持下，案件涉及的浙、沪、苏三地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

来自浙江的老杨在苏州经商数年，小有积蓄，他想在苏州购房安家落户，但是房价高昂，暂时无力承担。经朋友介绍，他听说大有公司（化名）在自己的厂区内造了一座20余层的大楼，最初是用作职工宿舍之用，但现在也有几间富余的房屋可以低价对外出售。

因该大楼是建设在工厂厂区内，厂区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大楼内的每套住房都无法单独办理房产证，也无法办理过户登记。因此，老杨和大有公司经协商达成买卖意向，但是双方没有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而是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和《产权明晰承诺书》。协议约定老杨支付价款，而公司将大楼产权的部分份额直接归属于老杨。就这样，老杨以8万元的低价购得大楼中的三居室一套。

经过这次买卖，老杨灵机一动，发现这种类型的房屋有转售牟利的空间。于是，老杨决定增加投入，换购了同一幢大楼的大户型并加以装修。不久之后，他以近20万元的价格转售给同样打算在苏州定居的上海人老孙。老孙求房心切，很快全额支付价款。但是在双方买卖的过程中，老杨没有向老孙说明房屋无法单独办理房产证的权利瑕疵，由此引发双方矛盾。

在双方协商无果后，老孙将老杨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购房款并赔偿购房款利息

损失。期间，大有公司听说自己出售的房屋涉诉，感到公司违法出售厂区内宿舍楼的事情已经暴露。为避免进一步的纠纷和麻烦，公司董事会决定收回此房屋。于是，大有公司也加入战团，起诉老杨要求退还房屋。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作出两案均要退还购房款，退还房屋，并支持50%利息损失的判决。老杨不服一审判决，将两案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中，上诉人老杨称，两案所涉及的协议是房产份额转让协议而非房屋买卖合同、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利用类型审批的规定是管理性规范而非效力性规范，还对其装修损失加以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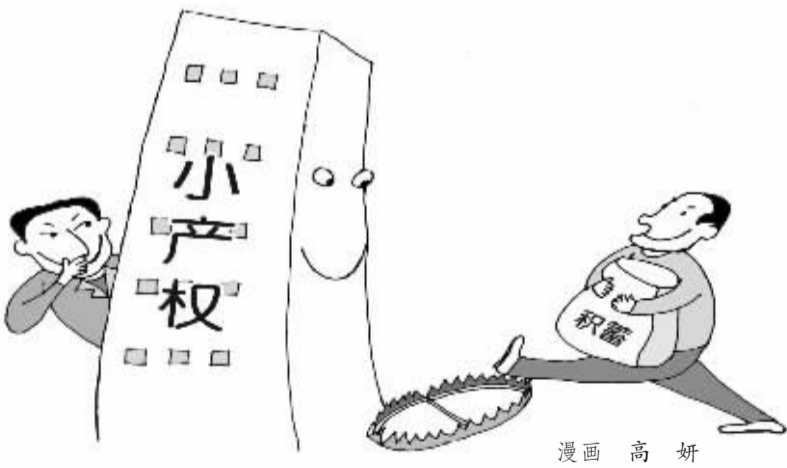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被上诉人大有公司均持寸步不让的态度；被上诉人老孙不仅不予退让，还提出了其应当获得更多利息的主张。

面对三方当事人激烈对抗，特别是上诉人心理预期较高的情形，二审承办法官制定了调解为先的工作方案。经法官调解，最终上诉人接受了一审判决房屋份额转让协议因为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无效的判决。

同时，考虑到上诉人老杨装修房屋的实际支出和老孙大笔资金被占用的实际损失，二审承办法官依托当地工商所、行业协会等单位，引导大有公司的负责人和老孙亲赴现场查看装修，引导双方对房屋装修事实的进一步认同。

在二审法官的积极协调下，三方当事人就两案达成“一揽子”解决的调解协议：大有公司向老杨补偿部分装修款和老杨向老孙让渡部分利息的方式填补老杨和老孙的损失。

文/宋华俊 姚望



漫画 高妍

编辑点评

“小产权房”碰不得

许跃芝

近年来，由于房价的居高不下和地区间人口流动的频繁化，“小产权房”交易屡禁不止。从法律角度看，这些“小产权房”大都涉及土地违法。比如，本案中建设在集体工业用地上的宿舍楼，原本是作为企业工业生产上的生活配套设施存在的，但被当作廉价商品房私下买卖，继而又成为炒房牟利的工具。交易各方最初似乎因为消息灵通和敢于“冒险”而尝到了“甜

头”，最终却都因触犯法律底线而吃尽了“苦头”。

国家关于土地利用类型管制的制度区别于一般的行政管理，具有极强的政治性和政策性，是刚性规范，不容违反和规避。同时，法院是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而非合同的抬头来认定法律关系的。很明显，从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主义原则来看，本案涉及的所谓份额转让协议实质上就是房屋买卖合同。

信息速递

最高法院出台司法解释

规范办理涉外民事案件相关事宜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共12条。该规定自5月2日开始施行。

司法解释首先明确了人民法院提出和办理民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国际司法协助请求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包括便捷高效原则、对等原则、依法审查原则等；二是明确了人民法院国际司法协助工作的管理机制，即：统一管理 and 专人负责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三是明确了人民法院国际司法协助工作的制度建设，包括登记制度和档案制度。

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民事诉讼法中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据了解，到目前为止，我国已与67个国家和地区依据海牙送达公约相互委托送达民事案件司法文书，与42个国家和地区依据海牙取证公约相互委托进行民事案件调查取证合作。

这位负责人说，对于与我国尚未建立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关系的国家，我国也可以与其在互惠基础上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民事案件司法文书和进行民事案件调查取证合作。

据统计，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事案件司法文书的数量，已从最初的每年不足10件上升到每年3000余件，调查取证也已达到每年数十件。案件类型则由简单的经济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扩展到知识产权纠纷、股权纠纷等多领域纠纷。（高鑫）

南京海关

力促自主知识产权“备案”

本报讯 记者顾阳报道：从南京海关关区渠道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培训上获悉，2012年南京海关共查获涉嫌侵权的案件128起，查获涉嫌侵权货物物品数1521万余件，案值人民币1022万余元，案件数同比增长37%，查获涉嫌侵权货物物品数同比增长250%。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除了在口岸进行查缉外，南京海关近年来还不断致力于利用国际合作机制帮助企业多渠道维权，切实帮助企业提高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为了更好地引导和鼓励企业备案，南京海关下属镇江海关有针对性地推出了一个“五有措施”，其中之一是“备案有补贴”，即企业在海关总署申请了知识产权备案后，可以在地方上领到一定的补贴。

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食醋出口大户，在海关帮助和推动下，该公司将旗下“恒顺”等品牌在海关备案，同时把经授权的被许可人也在海关备案中列明，并根据个案把可疑的售假外贸公司信息及时函告海关，尝试在通关环节引入产品电子标签，由海关物联网实时监控，更准确地打击侵权。至今，全国各地海关已查获侵权镇江香醋产品2万余瓶。

蓬莱边检站

为涉外企业开展法律培训

本报讯 为服务临港企业涉外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山东蓬莱边检站企业之所急，主动靠前服务，为驻地31家口岸涉外企业进行专题法律培训，赢得了企业的赞誉。

为增强培训的实用性，该站培训前就依托警务微博和警民QQ群，向口岸涉外企业下发了“教育培训订单”，然后根据企业反馈的学习需求编写专题教案，就《出境入境管理法》、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等内容进行深入讲解。通过培训，提高了企业涉外法律意识，为确保口岸顺畅通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奠定了坚实基础，受到一致好评。（孙长平 宋华龙）

澜沧边防大队

4个月缴毒122公斤

本报讯 今年以来，云南普洱边防支队澜沧边防大队通过开展“春雷行动”、“边境狩猎”、“缉枪扫毒”等专项行动，共破获毒品案件55起，缴获各类毒品122公斤，易制毒化学品40吨。

云南省澜沧县位于普洱、临沧、西双版纳3个边境州市交界处，且直接与缅甸掸邦第二特区接壤，地理位置特殊，毒情形势复杂。针对毒情实际，澜沧边防大队依托各种专项行动，采取“一线堵二线查”、“声东击西、避实就虚”等技战法，不断加大禁毒防艾宣传和吸毒人员收戒力度，编织起一张从打击制贩毒到禁吸戒吸的禁毒“天网”，取得了突出战果。（庄科 皮泽瑜）



骑着自行车，穿过古道小巷……近日，福建省泉州市崇武边防派出所所在千年古城崇武风景区，启动了“网格化自行车警务巡逻”。吴志摄影报道

本版编辑 姜天骄

漫画 高妍